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內幕消息公告 – 潛在交易

本公告乃由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章作出。

透過公開掛牌進行之潛在交易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光大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光大水務」或「受讓方」)最近參與由天津產權交易中心(「天津產權交易中心」)舉辦的公開掛牌，擬購買天津濱海新區環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標的公司」)之65%股權(「標的股權」)(「潛在交易」)。

北京光大水務收到通知，其於公開競價中成功競得，被確認為標的股權的受讓方，須待根據天津產權交易中心之相關規則及法規與天津濱海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轉讓方」)

訂立產權交易合同(「**產權交易合同**」)後，方可作實。根據北京光大水務就潛在交易的成功競得，標的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666,335,724元(受限於產權交易合同中可能含有的其餘受讓方義務)。

擬簽訂的產權交易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及轉讓方尚未就潛在交易簽訂正式產權交易合同。受讓方及轉讓方將就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進行商討，包括但不限於潛在交易的代價支付、交易時間、方式及先決條件，並將在該等條款同意及落實後簽訂正式產權交易合同。

進行潛在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標的公司持有項目的水處理規模共計22萬噸／日，其中包括北塘污水廠的污水處理規模15萬噸／日(含一期工程和提標改造工程)、北塘再生水廠的再生水供應規模4.5萬噸／日(含再生水廠工程和供水管網工程(49公里))和港東污水廠的污水處理規模2.5萬噸／日(含一期工程、一期提標改造工程、二期擴建工程(在建))。潛在交易目的為擴大本集團在天津市的市場及影響力，為本集團未來在天津市及周邊地區進一步承接污水處理項目奠定堅實基礎。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潛在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綜合上述原因，參與公開掛牌及最終競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水環境綜合治理、海綿城市建設、流域治理、供水、污水處理、中水回用、污水源熱泵、污泥處理處置、研究及開發水務技術、工程建設等。

有關標的公司之資料

就本公司所知悉，標的公司目前為一家國有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管道工程；市政工程；污水及中水設施的建設、管理、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的研發與經營；再生資源利用及經營；污泥乾化處理及其應用。

有關轉讓方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轉讓方持有標的公司之100%股權。就本公司所知悉，轉讓方主要從事環保產業園區基礎設施建設；生活垃圾焚燒發電；污水處理；環保材料、環保設備製造與研發；固體廢棄物無害化處理；可再生資源利用；環保產品檢測。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規定，天津產權交易中心及轉讓方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或本公司「關聯人士」之聯繫人。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於潛在交易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轉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的涵義

倘潛在交易落實，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的相關披露規定。

於有關進行潛在交易事項的正式產權交易合同簽訂後或倘若有關潛在交易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及時按照新交所上市手冊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發佈進一步公告。由於潛在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安雪松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天義先生(董事長)；(ii)兩名執行董事－安雪松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